

臺南市珍貴樹木與受保護樹木提列申請須知

1. 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於備齊樹木基本資料等文件後，得向主管機關農業局申請提報列管。
2. 申請人需填妥下列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農業局，或請轄管區公所協助轉交；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 (1) 提報列管申請表。
 - (2)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列管同意書。(公有地不須同意書)。
3. 申請資料齊全後，本府農業局請樹木專家學者辦理會勘，初審判定樹木生長健康情形良好並具長期保存維護者，再送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4. 經本府函復為申請核定中之樹木，未經農業局許可，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
5. 經送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樹木或受保護樹木後公告 30 日予以列管，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6. 樹木公告列管為珍貴樹木或受保護樹木後，依法保護，未經農業局許可，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違反者依法處以罰鍰。
7. 樹木公告列管後由管理人管理養護，必要時可向農業局申請養護技術援助。另樹木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時，應儘速向農業局通報。
8. 經公告列管為珍貴樹木者，依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經公告列管為受保護樹木者，依據「森林法」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樹木同時符合森林法與自治條例認定標準時，優先以森林法指定公告保護。

農業局電話：0800-241314。

臺南市珍貴樹木與受保護樹木提報列管申請表

樹種(*必填)： 數量(*必填)： 株	樹齡： 年(若不知可不填) (請提供文獻或老照片佐證)
離地 1.3 公尺處樹幹胸圍(*必填)：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必填)： 東西寬： 公尺 南北寬：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以東西南北寬度之平均為直徑，計算圓面積)
申請人(*必填)：	電話/手機(*必填)：
聯絡地址(*必填)：	
樹木所在地籍資料：臺南市 區 地段 地號 樹木坐落地點座標： (*必填，若不知可洽公所協助辦理)	
樹木特殊歷史、重要事蹟或保護價值(*必填)：	

樹木照片(*必填):

臺南市珍貴樹木或受保護樹木列管同意書

座落於臺南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土地內_____樹種_____株，
本人同意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或「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規定列管為珍貴樹木或受保護樹木並造冊保護之；並依相關規定配合保護業務，未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同意，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樹木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時，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通報。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